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90073	曲靖市马龙区月望乡中营村蓝莓种植公司附近的中营砂场晚上盗采砂石资源，产生噪音污染，挖坑设置电线杆容易引发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	曲靖市	生态	1.经查，该砂场正在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矿区采面无开采迹象，无生产迹象，不存在晚上盗采砂石资源情况。 2.经查，马龙区市政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有车辆夜间到该砂场运砂，砂场距离最近的村庄约500米，会产生一定噪声影响。 3.砂场50万吨/年建设项目未取得应急部门审查批复，已约谈了砂场负责人，并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马应急现决〔2024〕08号），要求砂场停止生产作业。 4.该砂场东南山脊设有一座35KV纳-月1回线N37-N38杆塔，2020年已在该杆塔西南侧划定100米保护区，禁止实施任何开采作业。2024年5月31日现场检查，该区域无开采迹象，砂场新矿权已经避开杆塔区域，杆塔下方山体有护坡，不易造成危险和引发滑坡等地质灾害。	部分属实	1.强化行业部门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组织生产，提升企业环境保护意识。 2.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噪声对周边村庄的影响。	1.责令企业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和《开采设计方案》要求组织生产，严禁夜间违规组织生产，严禁夜间装载销售，以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2.现在企业处于停产期，采面不实施开采作业，破碎系统不运行，无噪声产生。待企业生产后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噪声监测，防止噪声对周围群众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2	X3YN202405290066	曲靖市西城区南中爨城正对面景俪环保餐厨垃圾处理站散发恶臭，影响附近居民、学校师生的生活和健康。	曲靖市	大气	1.经查，垃圾处理站存在餐厨垃圾卸料、处置不及时，收集容器未密闭，地面清洗不到位，存在恶臭的问题。 2.经查，垃圾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现异常情况；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除臭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经查阅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3.经查，西山社区卫生所近年来就诊人次变化不大，未接诊过垃圾处理站职工及周边学校、小区居民因垃圾处理站影响导致的病例。	部分属实	1.加强餐厨垃圾装卸、分拣、处置、消杀环节管理，减少异味，防止扰民。 2.进一步规范作业，确保站内干净整洁。	1.2024年5月30日责令加大垃圾处理站调运频次，对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卸料、处置，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加大垃圾处理站、转运车辆、空桶清洗力度，定期清洗排水管道，确保渗滤液不积存、不污染路面；增加除臭药剂喷洒频次，减少异味产生；定期巡检除臭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对该垃圾处理站的监管，督促对垃圾处置到位、设备清洗到位、除臭喷药到位，有效降低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	D3YN202405290050	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鲁纳村老公山（老厂镇迤得黑村西北8千米）公墓建设砍伐大量天然林和人工林，占用耕地，水土流失严重。	曲靖市	生态	1.省林草局2023年10月批复（云林许准（曲）〔2023〕100号）该公墓可使用林地28.28亩。经查，修路违法占用3.1亩。 2.该公墓已建墓穴及管理用房未占用耕地，但施工用料堆放压覆耕地约200平方米、施工便道用地压占耕地约200平方米。 3.经查，该公墓工程建设已落实部分水土保持措施，但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弃土未集中堆放，开挖形成的裸露面未采取覆盖措施，截排水系统不畅通，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基本属实	1.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同时收回违法使用的3.1亩林地并完成植被恢复。 2.恢复被占用耕地种植条件。 3.办理水保手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1.2024年6月3日前收回违法使用的林地并完成植被恢复；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再次发生毁林情况。 2.2024年5月30日责令公墓建设方2024年6月3日前恢复种植条件。截止2024年6月3日，已恢复400平方米耕地种植条件。 3.责令停止公墓建设，2024年9月30日前办理水土保持手续；2024年6月10日前对已经形成的开挖裸露面进行临时覆盖措施；2024年6月10日前，根据项目实际地形地貌及汇水情况开挖临时截排水沟，畅通排水系统。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YN202405290049	曲靖景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收集来的餐厨垃圾进行简易处理或提取油水后，将餐厨污水拉运至曲靖中石油福宝加油站附近垃圾中转站内排放到城市管网，极易对城市管网造成腐蚀和堵塞。	曲靖市	水	1.该公司存在将餐厨污水拉至曲靖经开区三江大道餐厨垃圾中转站内进行处理的情况。 2.该垃圾中转站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中转运内配套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查阅监测报告，污水排放未超标。 3.经查，没有发现污水排放对城市管网造成腐蚀和堵塞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站内污水经处理后达排放标准。	已督促运行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确保站内污水经处理后达排放标准。	已办结	无
5	X3YN202405290041	曲靖市马龙区盛昌路马龙佳明汽修汽配厂后的空地上堆有大量弃土，产生扬尘影响环境。	曲靖市	大气	1.云南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马龙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龙西桥至南门大桥段，开挖土方临时借用该地块堆土，计划管道安装完成后，再把弃土运回施工点回填。 2.该地块弃土未采取覆盖防扬尘措施，产生扬尘影响环境。	属实	做好临时堆放期间扬尘防治，及时清运弃土，规范处置。	2024年5月31日责令云南景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弃土从该地块全部运走回填或规范处置；该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动工，采取抑尘网覆盖、洒水降尘措施，有效防治施工扬尘；2024年6月4日该地块临时堆土场地已恢复。	已办结	无
6	X3YN202405290038	曲靖市会泽县待补镇歹咩村委会管某某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建房。歹咩村砂石坎汽车检测站后面背坡山旁，前两年非法采砂、占地建房等破坏生态环境。	曲靖市	生态	1.经比对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影像，待补镇歹咩村委会没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的情况。 2.杨某某、朱某某分别于2003年2月、2013年11月在汽车检测站后山新建住房，均未办理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手续。 3.2020年5月杨某某在住房附近采挖砂石约100方自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会泽县自然资源局对杨某某不予立案处理，但责令杨某某停止开采行为。	部分属实	完善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手续。	1.2020年5月26日对杨某某违法开采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处理。 2.2024年6月2日杨某某、朱某某2户办理了农村居民建房审批手续。	已办结	无
7	X3YN202405290047	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祯祥村委会一组集体林地和土地2011年被侵占建盖别墅和花园，祯祥河河道被侵占造成雨季堵塞。	曲靖市	生态	1.经查，祥南小区建设规划土地不涉及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宅基地，但目前该规划用地尚未取得用地手续。 2.通过数据比对，祯祥河未发现超过管理范围线侵占河道现象；途经祯祥居委会河道建有一道拦水堰，但未造成河道堵塞，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	部分属实	及时补办用地手续，确保合法合规建设。	按照村镇建设规划，已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祥南小区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YN202405290036	曲靖市宣威市杨柳乡烂坝煤矿开采导致乐丰乡新月村出现地面沉降和偏移，山体、路面、房屋发生开裂，地下水资源被破坏，挖煤放炮噪音扰民。	曲靖市	噪音,生态	1.经查，未发现烂坝煤矿周边新月村委会吊井村、上烂坝村及附近地面出现沉降和偏移的情况，未发现周边山体出现开裂现象。 2.新月村委会陈家村至曹家村道路有3处路面开裂破损现象，2024年4月25日新月村委会和烂坝煤矿协商一致，由烂坝煤矿对该路段进行修复，但至今未动工。 3.新月村委会吊井村有2户村民房屋出现开裂现象，1户已于2022年4月19日协商补偿并搬迁至乐丰乡乐欣安置点；另1户房屋不在矿区范围内，由于保养不到位，屋顶及地坪出现开裂现象。 4.2017年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烂坝煤矿投产区矿坑涌水导致煤系地层地下水流失较小，对潜水含水层、煤层上覆含水层及地表构筑物、植被、附近居民饮用水源影响较小，曲靖市水务局出具了《准予取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经核实，新月村村委会上烂坝村，自2018年起采用深井机电提水方式供水，供水未受影响。 5.2024年5月30日经对烂坝煤矿进行爆破实验，在离煤矿最近的居民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修复受损路面，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1.2024年5月31日新月村委会走访周边群众，向群众解释说明陈家村至曹家村路段修复计划。 2.督促烂坝煤矿2024年6月8日前动工修复破损路面，确保6月30日前交付群众使用。	未办结	无
9	X3YN202405290021	曲靖市马龙区环城东路城东小区旁屠宰场每天凌晨3:00至4:00点作业，噪声扰民，空气、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曲靖市	噪音	1.屠宰场存在凌晨3:00至4:00点作业的现象，屠宰场采用传统宰杀方式，2009年9月东泉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居民小区毗邻屠宰场，现有住户84户，待宰间与最近的居民区距离15米，杀猪叫声存在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的现象。 2.屠宰场每天对待宰区、屠宰区地面进行清洗、消毒、除臭，但频次不够，仍然存在异味。 3.屠宰场周边没有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距离较近的马家坝小河约200余米，未发现公司生产废水外排情况。	部分属实	1.规范企业屠宰方式，合理调整生猪屠宰时间，降低噪声影响。 2.及时清理废弃物，减少异味。 3.科学用水、减少污水产生量，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公司从2024年5月31日起，用“电麻”屠宰方式替代传统宰杀方式，减少杀猪叫声。自2024年6月2日起，生猪屠宰时间调整为凌晨6:00后。2024年6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未超标。 2.及时清理粪污、屠宰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粪渣，粪污还田还地资源化利用、屠宰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每天对待宰间、屠宰间进行3次清洗、消毒、除臭，保持环境整洁，减少异味。2024年6月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未超标。	已办结	无
10	X3YN202405290013	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亮泉村白坡水库旁有100亩地被蔬菜种植户种植蔬菜，雨天化肥农药污水及废菜叶腐烂物冲入水库；另在白坡水库边种植烤烟10多亩，污染水库。	曲靖市	水	1.白坡水库坝下有100亩蔬菜种植基地，未发现废菜叶腐烂物，不存在化肥农药污水及废菜叶腐烂物冲入水库的情况。 2.白坡水库库尾上游种植17亩烤烟地在水库库区内，存在污染水库的风险。	部分属实	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取缔水库库区内的种植活动，从源头上防治污染。	1.2024年5月31日依法清理水库库区内的17亩烤烟地。 2.加强管理，收集处理废弃塑料薄膜并平整土地，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YN202405290001	曲靖市宣威市倘塘镇五甲河村炉房沟煤矿在开采期间占用大量耕地破坏大量林地，开采结束后未对破坏植被及耕地进行恢复；污水直排进入河道，污染下游村民饮水水源；煤矿运输车无遮盖措施产生大量扬尘，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曲靖市	生态,大气,水	1.经核实，该煤矿于2004年建设投产，开采期间形成的矿山用地均在其矿区范围内，用地地类为耕地。 2.2019年11月该煤矿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矿区损毁面积2.74公顷，保留面积0.96公顷，治理面积1.78公顷，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将保留建筑物、临时用地及地面构筑物移交至村委会及相关农户。其中恢复的1.48公顷耕地因后期管理不善，耕作层被雨水冲刷，表土流失。 3.2020年6月该煤矿永久关闭，未发现破坏大量林地的情况。 4.2024年5月30日，通过影像和数据叠加分析，森森养殖场在炉房沟煤矿原厂区附近毁坏林地196平方米。 5.经调查，煤矿运营期生产污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发现污水直排进入河道现象，2020年煤矿永久关闭后，井筒及周边无污水溢出现象。 6.在煤矿原厂区的森森养殖场建有堆粪场和集污池，雨污进行分流系统，定期清运粪污还田利用，现场核实该养殖场无污水外排痕迹。 7.炉房沟煤矿运营期，煤矿运输车辆未采取覆盖相关措施，产生扬尘；2020年8月煤矿关闭后，煤矿旧址未发现有煤炭堆存。	部分属实	1.按照相关要求恢复耕地和林地生态环境。 2.加大后续监管力度，减小对周边环境污染。	1.2024年5月31日前森森养殖场已于覆土恢复耕地共1.5公顷，并修葺排水沟防止耕作层被雨水冲刷，持续做好后期管护工作。 2.2024年5月31日对森森养殖场开展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对被破坏的林地进行补植复绿，目前已补植柳杉树200株。 3.2020年8月炉房沟煤矿已永久性关闭，旧址井口已封闭，生产设施已拆除，厂区周边道路未发现煤矿运输车辆来往。 4.督促森森养殖场加强扬尘管控，杜绝污染周边环境。	未办结	无
12	D3YN202405290029	曲靖市宣威市板桥街道云天化公司在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堆放约1千万吨磷石膏，存在环境风险。	曲靖市	土壤	1.经查，该公司磷石膏渣场不在珠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经查阅监测报告，渣场地下水水质正常。 2.经查，场区现有喷淋降尘设施难以满足需求，会产生扬尘，存在污染环境风险。	部分属实	确保磷石膏渣场规范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1.2024年5月30日组织人员对周边群众进行解释说明。 2.加强磷石膏渣场管理，按要求做好地下水监测，确保磷石膏安全堆存。 3.2024年6月30日前该公司对磷石膏渣场加装喷淋系统抑制扬尘，全力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未办结	无
13	D3YN202405290020	曲靖市麒麟区越州镇南门村岗子口养鸡场距离居民区不到300米，粪便随意倾倒在场外的农田、道路上，异味污染严重。	曲靖市	水	1.经查，养殖场南面距居民区约300米，东、西、北三面300米内无居民区。 2.养殖场鸡粪收集后铺摊在5个晒粪场晾晒，晒干后部分外售，部分用作养殖场农田施肥，但农田内鸡粪未翻耕埋田。未发现随意倾倒在场地外道路上情况。 3.晒粪场南面约60米有村民1户，约500米有村民3户，鸡粪晾晒、发酵产生臭味，苍蝇较多，存在扰民问题。	基本属实	建设晒粪场防蝇网，定期消杀，还田鸡粪及时深耕埋田，降低异味影响。	1.2024年5月31日养殖场业主已对农田内用于施肥的鸡粪完成翻耕掩埋。 2.要求养殖场业主每天对晒粪大棚及四周使用除臭剂进行消杀，2024年6月7日前完成晒粪场防蝇网建设，使用灭蝇药进行灭蝇，并建立消杀台账。 3.定期对业主消杀灭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其执行到位。 4.督促养殖场对晒粪大棚内的鸡粪及时清运、出售，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还田鸡粪及时翻耕掩埋。 5.督促指导养殖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问题不反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YN202405290016	2018年至今，曲靖市宣威市羊场镇清水村委会小箐头村杨梅山大量树木被砍伐，严重破坏山林生态。	曲靖市	生态	1.经核查，杨梅山发现新伐桩3个，陈旧伐桩5个，未找到砍伐林木的当事人。 2.通过无人机和卫星影像比对，未发现杨梅山大量树木被砍伐的情况，杨梅山森林资源数量呈增长趋势，山林生态环境良好。	部分属实	1.对毁林伐木问题进行深度调查。 2.进一步强化护林员管护责任。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群众护林意识。	1.进一步调查擅自砍伐林木的具体行为人，待查实后将立即依法严肃查处。 2.2024年5月31日对该山场片区护林员进行约谈，严肃要求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3.2024年5月31日组织周边村民召开了群众会，向群众宣传普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已办结	无
15	D3YN202405290017	曲靖市宣威市主城区南侧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城区上风向，选址不合理；常年排放青色的烟雾，影响城区群众日常生活。	曲靖市	大气	1.经查气象资料，宣威市主城区风向19%为西南风，14%为南风，该公司每年有33%的时段位于宣威市主城区上风向上。 2.原云南省计委批准，同意该公司在现柳林社区建设。1998年，该公司改扩建项目取得宣威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现有1根烟囱和2个冷却塔向外排放青色烟雾，其中，烟囱排放的废气经高效静电除尘器、脱硫、脱硝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标准排放。查阅监测数据，废气均达标排放；冷却塔向外排放气体为水蒸气。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宣传工作，消除群众对电厂选址的疑问和废气排放的担忧。	1.2024年6月2日组织召开群众座谈会，向群众解释项目选址过程情况，说明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对接联系自媒体“掌上宣威”发布关于电厂选址等方面的科普视频。 2.公司在厂区门口设立废气排放指标公示屏，实时公示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已办结	无
16	D3YN202405290006	曲靖市麒麟区潇湘街道龙境云庄小区南侧文笔路昼夜过路的车辆噪声扰民。	曲靖市	噪音	1.麒小线公路凸洞山段铺设震动标线360米，车辆经过震动带时，产生噪声。 2.2024年5月28日对该路段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未超标。	基本属实	1.采取措施降低麒小线噪声对龙境云庄小区的影响。 2.增设警示标志标牌。	1.在麒小线凸洞山段剩余110米一侧安装高2米的隔音板。 2.尽快贯通麒小线老路，分流过往车辆，缓解该路段交通压力。 3.取消靠近龙境云庄一侧减速振荡标线180米，设置彩色警示路面，喷涂红色抗滑薄层，右侧护坡做限速警示标线。	未办结	无
17	D3YN202405290002	曲靖市陆良县三岔河镇罗依村委会罗依村红星小学后面被强占的20亩耕地被用于堆放建筑垃圾，造成土地浪费；罗依村在天竹子沟（山名）取土售卖，几十亩的树林被破坏变成荒地。	曲靖市	土壤,生态	1.2013年5月1日罗依村委会二组将该地块承包给村民马某某种植蔬菜，2021年至今撂荒4年，期间周边群众散乱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约0.5吨、占地约5平方米。 2.2006年至2014年罗依村组集体多次在天柱子沟取土用于道路修补，周边部分村民也存在零散取土用于建房填地基的情况。 3.2013年至2014年村民马某某父子曾多次非法取土售卖，对林地造成毁坏，2014年对马某某的违法取土行为进行了处罚，2021年5月28日已督促马某某缴纳了复绿费。 4.经数据对比，该地块有22.09亩乔木林地变更为裸土地（现状荒地），暂未筹措到缺口资金，植被恢复工作尚未开展。	基本属实	1.清理地块上堆放的建筑垃圾，完成耕地复垦。 2.强化监管巡查，杜绝非法取土行为。 3.恢复破坏林地森林植被。	1.2024年5月31日该地块建筑垃圾已全部清除，并完成耕地翻耕起垄；36户村民承包地中，2户土地已交还群众自主耕种，剩余34户土地同意由村民小组统一流转，防止再出现土地浪费情况。 2.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土行为；多方筹措、整合缺口资金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生态修复方案，预计2024年9月方案通过评审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未办结	无